

版本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版本條文	1110520	1080703
第九條(修正)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p>

	<p>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理由	<p>一、第四項序文所定之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組成，考量實務上審查會之審查需求，爰增訂相關機關，以期周全。</p> <p>二、鑒於受委託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組織型態多元，為明確涵蓋受委託對象之範圍，爰於第四項第三款、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法人，以杜爭議，並</p>	

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以完整赴陸管制規範。

三、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並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規範，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類型，增訂第四項第六款，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以保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另本條所定其他機構，包含公立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

四、為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進行完整之赴陸管制，爰於第四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者，無論係委託、補助或出資案終止，或於終止前離職未滿三年之情形，其赴陸均應依第四項程序申請許可。

五、第四項各款所定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負有返臺應向（原）服務機關通報之義務，為配合增訂該項第六款，爰修正第五項增訂補助或出資機關（構），俾資明確。

六、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認定，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具體業務性質辦理，爰配合第四項第六款之增訂，修正第六項。

七、又為配合第四項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爰於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受委託終止後之人員，其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由相關機關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八、為期明確，於第十一項明定本條例所稱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九、有關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增訂第十三項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原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分別移列

	<p>為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修正)</p>	<p>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理由</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該條第五項返臺之通報義務者，得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以罰鍰。</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p>	

<p>確。</p> <p>三、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人員，未經審查會審查許可而赴陸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	--